報告斥失職 集體預「鉛鑊」

四高官向市民致歉 惟公僕個人毋須負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健文）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涉及11個受影響公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認為含鉛焊接駁口是導致鉛水事故的直接成因，並狠批所有持份者包括水務署、房委會、總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集體失職，輪流卸責，令居民受害至深」。港府表示，接受委員會批評並會積極跟進建議，又同意政府責無旁貸，4名高層官員更公開向市民致歉，惟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個別公職人員犯錯，故沒有人需負上個人責任下台。

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經9個月時間完成調查，並於本月11日向特首提交報告。政府仔細研究報告內容後，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為避免對相關刑事調查或有關刑事檢控產生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不恰當影響，因此把報告涉及水喉工程分判商的3段內容遮蓋後，才於昨日公開。

制度淪「紙上」實輪流卸責

報告接納專家的結論，即含鉛焊接駁口是導致所有受影響屋邨的食水含鉛超標之直接和主要成因。報告分別對水務署、房委會及房屋署、總承建商，以及水管工程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作出批評，其中對水務署的批評所佔篇幅最多，更形容事件是「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

報告解釋，現時表面上已有一套完善的多重屏障審查制度：即房委會與總承建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必須使用無鉛焊料；總承建商與其分判商簽訂合約訂明相若條文；總承建商在沒有相關要求下主動向房委會提交焊料樣本以供審批；水務監督就建築物料制定法規，並規定需先由認可人士或持牌水喉匠認證後才批准供水。

然而，在現實中，這個多重屏障審查制度卻淪為紙上制度，各方輪流將相關責任轉移給別人，屬典型的推卸責任。由於所託非人，最終結果就是居民受害至深。報告又提出17項建議，委員會相信，如建議獲得落實，將令本港整體得益。

林鄭：當務之急改善監管法規

政府昨日下午在報告公佈後召開記者會，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房屋署署長應耀康、發展局局長陳茂波、以及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均有出席，除林鄭月娥外，4位高層官員在發言時均有就事件向市民致歉。

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接受委員會批評，將作多方面改善，又從4方面闡述事件的責任問題(見表)。在合約責任方面，房委會事發後已採取適當措施，按合約追究涉事總承建商的責任。有關法律責任，水務署已按條例把違規水喉匠除牌。律政司也就展開相關刑事調查去信警方，如有充分證據，會提出刑事檢控。至於政治責任，她與相關局長均非常重視事件，並親自處理，又會監督轄下部門改善，確保食水安全。

至於行政責任，林鄭月娥表示，有關制度存在已久，制度上有所不足，水務署和房屋署作為監督和執行部門，確須負上責任。惟她指出，事件中政府部門警覺性不足，監管制度有紕漏，但並不等同個別公職人員有法不依、疏忽職守，因而要負上個人責任。她說，目前當務之急，是要全面檢視和改善現行法例和監管制度。

報告僅遮百多字 佔極小部分

林鄭月娥又表示，看完報告後，感到不單涉事的兩局兩部門，還涉及法例過時、作業有落差及警覺性不足等問題，其他部門亦可能存在，因此需加強警覺，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她又解釋，報告被遮蓋部分只有百多字，佔報告極小部分，政府已百分百披露委員會調查和評論政府部門和官員的內容，開誠布公，已回應社會人士要求。

陳茂波表示，接受委員會的批評，亦非常重視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具前瞻性建議。他已指示發展局工務科常任秘書長及水務署署長盡速成立一個特別職務小組，推動水務署積極落實建議，一個包括國際專家在內的小組亦會於今日成立，並向他提交具體跟進建議。

張炳良：購樽裝水檢驗費達億元

張炳良亦表示，房委會會全面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又會按合約向承建商追究。他作為房委會主席，將於後日召開房委會非正式會議，討論房委會下一步工作。他又透露，就事件為受影響居民購買樽裝水及安排檢驗等開支高達1億元。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昨日公佈報告，批評事件中的所有持份者「集體失職，輪流卸責，令居民受害至深」，惟公職人員毋須負上個人責任。 莫雪芝 攝

四大責任誰屬？

責任	所屬署方或人士	現況或後續工作
1 合約責任 contractual responsibility	房委會可按合約追究涉事總承建商的責任	房委會正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跟進
2 法律責任 legal responsibility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持牌水喉匠需要確保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施工物料均符合法例的要求，包括使用無鉛的焊料	水務署已按條例將事件中違規的水喉匠除牌
3 行政責任 executive responsibility	水務署和房屋署警覺性不足、監管制度有紕漏	須全面檢視及改善現行的法例及監管制度
4 政治責任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政治問責官員	監督轄下部門作出改善，以確保食水安全

資料來源：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製表：記者 尹妮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

■政府應主動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並採用恰當的取樣規程如收集靜水樣本

■政府應設立獨立組織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及本港水質，並授權該獨立組織進行獨立檢查及審核

■水務署要清楚列明最新認可的喉管及裝置，並定時予以更新

■水務署應制定「香港食水標準」，並聯同相關持份者，制定及推行「水安全計劃」，房委會亦應參與

■水務署應就涉及負責水喉安裝工程的人士，設計並維持一套穩健發牌或登記制度，如考慮是否需要強制要求持牌水喉匠持續進修，作為牌照的續期條件之一等

■水務署確保持牌水喉匠和《建築工人註冊條例》下的熟練水喉技工在培訓、獲取資歷和專業發展階段，均會學習到有關食水污染的可能成因和危害，以及防範措施

■水務署可透過修改法例，列明發展商、承建商等人士對內部供水系統的參與程度及責任

■房委會應檢討工程項目的監控機制，除了關注水喉系統功能外，亦應重視食水的品質及安全

■房委會總建築師應具備有關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在發展和管理公共屋邨的過程中，找出食水品質及安全的現有風險和日後可能出現的風險

■房委會應聯同水務署檢視公共屋邨建造工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因應需要修訂工程規格

■房委會應設立穩健制度，監察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所安裝的水喉裝置，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格

■房委會需確保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在外判水喉工程時，只可使用獲批准／符合規格的物料；水喉工程會在適當的監督和視察下，由合資格人士進行

資料來源：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 製表：文森

■當局曾分多批安排受鉛水事件影響的居民尤其是兒童驗血。 資料圖片

房委會被批監控焊料不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房屋委員會在鉛水事件上亦責無旁貸，調查委員會報告批評，房委會知悉含鉛焊料的害處及對人體之影響，但沒有效機制令這方面的認知傳達至內部高層人員，故房委會未有訂立措施防止地盤用含鉛焊料。報告又質疑房委會內部制定存在紕漏，沒有監控內部供水系統中使用的焊料，並過分倚重以文件查核方式監控總承建商的建造工程質素。報告建議，房委會應檢討工程項目的監控機制，重視食水的品質及安全。

報告指出，房委會在研訊上稱，對含鉛焊料的影響認知不足，但委員會認為，房委會知悉含鉛焊料的害處及對人體之影響，因合約訂明承建商必須使用無鉛類別焊料，而且房委會地盤職員有要求總承建商提交焊料樣本作審批。

不過，報告指，房委會無有效機制把這些認知傳達至房委會高層人員，故房委會沒訂立措施保證地盤沒有用含鉛焊料，也未有將焊料納入為送達地盤後須進行核對的物料，令房委會未能確保使用於接駁銅喉及裝置的焊料，與已獲准的焊料樣本相符。

至於4個總承建商的責任，報告指他們沒有履行與房委會所訂的合約，亦沒有設立有效機制，確保分判商只使用獲批准的焊料，樣本審批淪為例行公事。

房委會：全面落實建議

房委會回應指，已全面落實委員會建議的管制措施，確保所有建造工程項目符合規格及法定要求，以保障食水品質安全，包括在近期新完工的工程項目中，總承建商已按照水務監督的最新要求，為新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測試食水樣本的鉛及其他三種重金屬含量。

房委會又表示，錫焊、銅喉及部件等已加入在運送到地盤後須進行核對名單內；要求總承建商以快速測試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房委會又稱，自發生鉛水事件後，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均具備水喉裝置工程的專業知識。

■從去年7月開始的鉛水事件，共有11個公共屋邨受影響。資料圖片

水務署聘外援定規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用上廿段批評水務署在事件上的過失，當中提到該署採用的取樣規程有不足之處，建議政府主動為所有公共屋邨再安排食水測試，以釋公屋居民疑慮。水務署回應指，已聘請海外專家，盡快制定一套適合本港情況的取樣方法，亦已物色三位來自北美、英國及澳洲的海外食水安全專家以及本港兩位專家於今日起成立小組，為本港食水安全事宜提供意見，並爭取在明年初決定為全港屋邨驗水。

報告狠批食水取樣方法

報告批評，水務署署長只收集經沖透後的食水作樣本的決定，然而該取樣規程未能全面確定公共屋邨食水受鉛污染的程度和範圍。雖然各界人士曾多次向水務署提出合情合理的意見，「可惜水務署卻一意孤行，採用其已既定的取樣規程」，導致現時沒有任何人能夠確定沒有受到鉛影響的公共屋邨數目。

針對在聆訊過程中，有代表食水苦主大聯盟的大律師提出陰謀論，指高級政府官員可能知道取水樣本的方法值得商榷，但就故意隱瞞，以免揭發受影響屋邨的數目越多，政府需要承擔的費用越高，遂有意迴避去探究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指，委員會對這陰謀論的看法很清晰，就是不認為政策局或以上的政府人員，故意採取這方式去縮小範圍。

報告又批評，時至今日，香港仍沒有屬於本港的食水品質標準，即使水務署在2006年發表了首份「水安全計劃」，承諾「從源頭到水龍頭」方針，其後卻於去年9月修訂2011年出版的「水安全計劃」，把「由源頭至水龍頭」方針改為「由源頭至分配」方針，藉以撤回該署對食水品質的責任。

參照先進國家食水制度

報告又指，水務署多年未有更新在《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內所指明的技術標準，對水喉業界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和混亂。

發展局回應指，已成立跨部門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水務署）的工作小組，及聘請顧問研究，比較先進國家及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及相關操作模式，以制定本港的規管制度。顧問亦會研究水務監督在供水接駁點以外保障食水安全的角色，亦會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及香港水質架構。水務署亦已展開《水務設施條例》等的檢討工作，包括釐清參與內部供水系統中各人的角色。

對於為全港屋邨重新驗水，政府消息人士表示，會與專家小組商討，爭取於明年初就取樣規程包括抽驗頭啖水、行動水平及達標率等提交意見，水務署會按專家小組意見，為屋邨進行驗水。

積極善後 挽回民心

微觀點

鉛水事件糾纏香港特區多時，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終於完成及出爐，但事件其實並未了結，政府有關部門仍有很多善後工作需要跟進及改善，才能挽回市民因此事所失去的信心。

正如報告所指，政府部門的制度存在極大紕漏，且沿襲已久，卻一直未被發現，市民至今仍因是否有飲用鉛水多時而憂心如焚，擔心健康大受影響，政府在此事上實責無旁貸。現時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並正陸續執行，希望有關部門可認真處理，令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這類制度紕漏的情況，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其實審計報告亦已不時揭示，因此政府各個不同部門，實有需要就自己所管轄的範疇經常進行檢視與探討，是否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如有問題立即改善，才不會令惡劣情況蔓延，市民利益無法獲得妥善保障。 ■高俊威